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人字第11321060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約聘少年調查(保護)官職務代理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約聘少年調查(保護)官職務代理人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公開甄選成績錄取2名依序排列如下：02彭O銓、01吳O蒨。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於本院有需求時進用，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聘用。通過試用者於代理結束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通知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院長 莊深淵